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29 人

請假：18 人〈含事、病假、產假、公假〉

主席：江校長漢聲

實際出席人數：211 人

出席率：92.1%

記錄：林宜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頒獎：

105 學年度第傑出研究獎

社會科學類：資管系盧浩鈞副教授

自然科學類：生醫所江漢聲教授

食科系蔡宗佑教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成果獎

序號	單位	得獎教師	教學成果名稱
1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蔡怡汝	生命教育的實踐歷程：十年生死的領悟與感謝
2	應用美術學系	王麗卿	文化產業研究調查
3	餐旅管理學系	林希軒	I know Coffee~飲料管理課程的大翻轉：內涵與實作並重課程之翻轉教室教學實踐
4	英文系	袁韻璧	翻轉英文，翻轉人生
5	織品服裝學系	黃盈嘉	翻轉！服裝技術教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成果獎

序號	單位	得獎教師	教學成果名稱
1	兒童與家庭學系	林惠雅	師生協同教學—以焦點議題為導向
2	兒童與家庭學系	陳富美	以孩子為師-從知彼到知己：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
3	織品服裝學系	鄭靜宜	具服務學習內涵的「服裝社會心理」：促進青銀互動與共創的社會實踐
4	織品服裝學系	陳華珠	學用合一的「自主學習」之教學應用與挑戰
5	會計學系	郭翠菱	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管理會計實學課程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教師教學績優獎勵」各教學單位推薦名單

學院	系別	職稱	姓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副教授	林郁迢
	歷史學系	助理教授	楊小華

學 院	系 別	職 稱	姓 名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副教授	潘孟宜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教授	林思伶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徐靜嫻
傳播學院	影像傳播學系	副教授	蔡淑麗
藝術學院	音樂系	副教授	高惠宗
	景觀設計系	副教授	林鑑澄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	助理教授	陳金彌
	公共衛生學系	副教授	簡位先
	臨床心理系	副教授	王鵬智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教授	蔡怡汝
	醫學系	教授	馬明傑
	醫學系	教授	葉炳強
	醫學系	教授	莊志誠
	醫學系	助理教授	李興中
理工學院	數學系	助理教授	李勇達
	物理系	助理教授	王律堯
	生命科學系	教授	曾婉芳
	電機系	副教授	沈鼎嵐
	資訊工程	助理教授	張信宏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助理教授	董多芳
	法國語文學系	副教授	沈中衡
	西班牙語文學系	助理教授	簡藝珊
	日本語文學系	副教授	黃瓊慧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副教授	林希軒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高彩華
法律學院	財經法律系	教授	黃源浩
	學士後法律學系	教授	張明偉
管理學院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助理教授	楊雅薇
	統計資訊學系	助理教授	杜逸寧
	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劉上嘉
	會計學系	助理教授	曾怡潔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副教授	黃揚名
	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石易平
	宗教系	助理教授	鮑霖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助理教授	黃盈嘉
全人課程教育中心	全人課程教育中心	講師	楊志田
進修部	圖書資訊學系	副教授	陳冠至

貳、主席致詞：

- 一、 107 年開端，一元復始，萬象更新，在此感謝大家對學校的付出。
- 二、 12 月的校慶很歡樂溫馨，也特別感謝李秀超校友捐獻璀璨煙火表演。
- 三、 附設醫院的落成啟用是去年本校最大盛事，營運初期雖遭遇些許困難，但如今業務量已然成長 2.5 倍，未來還要大力發展健檢部分，相信絕對是漸入佳境。
- 四、 本校去年參加世大運，成績斐然，郭婞淳破世界紀錄、鄭兆村破亞洲紀錄，為國為校爭光。此外歷史系的蔡辰威同學獲得體育最佳成就獎，蔡先生對於我國體育選手之栽培貢獻甚大。
- 五、 此次會議有些議案深受關切，希望大家能平心靜氣討論，做最好的決定，再次感謝各位委員。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

由學術副校長對於上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本校中、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制度改革案」，加以補充說明後續進度。

肆、業務報告暨諮詢

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規劃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各單位所提招生規模調整需求進行員額流用，參照 106 學年度 10 月 15 日最新招生在學統計資訊進行核定名額調整。
- 三、108 學年度各單位申請釋出名額如下：
 1. 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釋出 5 名。
 2.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申請減額釋出 8 名。
 3. 化學系碩士班申請減額釋出 2 名。
 4.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申請減額釋出 6 名。
- 四、依 106 學年度招生在學情況進行名額流用，調整列表如下。

A. 碩士班

學院	系所簡稱	班制	107 核定	108 增減額	108 核定
理	化學	碩士	29	-2	27
理	生科	碩士	23	-8	15
外	翻譯碩士	碩士	23	-6	17
藝	音樂	碩士	21	+2	23
醫	臨心	碩士	16	+2	18
醫	生藥所	碩士	9	+3	12
醫	生醫海量	碩士	10	+1	11
外	英文	碩士	14	+1	15
外	法文	碩士	10	+1	11
民	營養	碩士	17	+1	18
民	食科	碩士	17	+3	20
織	織品	碩士	20	+1	21
織	博館所	碩士	13	+1	14

B. 碩專班

學院	系所簡稱	班制	107 核定	增減額	108 核定
理	電機	碩專	5	-5	0
藝	音樂	碩專	22	+1	23
傳	大傳所	碩專	18	+2	20
教	教研所	碩專	28	+1	29
民	兒家	碩專	25	+1	26

學術副校長補充報告：

- 一、 高教深耕計畫下週五將由校長、本人與教務長至教育部簡報。
- 二、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有四個學院申請，其中三個學院申請在地關懷，目前尚在審查中；織品學院則是申請產業連結，初審已經通過，今天下午即將至教育部報告。

業務諮詢：

林梅琴委員以書面資料檢討學生安全之行政業務：

- 一、 今年校慶運動會有同學因「泡泡足球」受傷導致骨折，但校園內未設醫護站亦無醫護人員，只能送附設醫院急診處理。跑道也滿目瘡痍，無法跑步運動。
- 二、 去年12月15日六系學生在台北市信義區某店家舉辦聯合聖誕晚會，但卻發生潑漆事件。系主任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卻沒有得到應有的立即處理照護，而是由系主任聯繫台北市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協助，臨時調派附近學校教官協助。

校方綜合回應：

- 一、 校慶運動會確實有設護理站，位置在中美堂前，其用意在於兼顧園遊會與運動會之護理工作，事後將再檢討位置是否合宜。
- 二、 趣味運動發生意外時，因現場即判斷屬於較嚴重之運動傷害，並非護理站所能解決，因此立即後送至近在咫尺的附設醫院急診，同時動用兩位醫師處理此樁骨折意外，於隔日開刀，目前恢復情況良好，以此程序應屬合理處置。
- 三、 泡泡足球是否適合列入運動項目，將會審慎評估。
- 四、 運動場跑道與其他受損設施，已獲體育署撥款1500萬補助，即將在六個月內完成修復，尚請師生體諒。
- 五、 學生校外活動發生糾紛一事，經查純屬店家與校外人士之糾紛，並非針對本校同學，因此校方難以干涉。今後會加強對於學生校外活動之報備程序與安全防患宣導。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3-106 中程計畫滾動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3-106中程計畫部分行動方案因應實際執行狀況，提請進行滾動修正，滾動清單詳見附件1-1；各院院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清單詳見附件1-2。
- 三、本案經校發會通過，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103-106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06 學年度策略與行動方案滾動修正清單

行動方案	A011 評估校園整體規劃
滾動修正內容	修正 106 學年度執行進度規劃： 完成耕莘樓、羅耀拉大樓、龍形大樓補領使用執照作業
滾動修正原因	實際評估大樓狀況、排列優先順序，調整使用執照取得進度。

行動方案	A013 優化教學與學習環境
滾動修正內容	修正績效指標： 增設系所專業 E 化教學設備 10 組。
滾動修正原因	依實際需求狀況調整。

行動方案	B031 落實院系所學習目標之達成
滾動修正內容	刪除「委請教育、統計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檢視」績效指標。
滾動修正原因	已於課程評量系統新增【報表中心】功能，讓教師、院系所主管及學校主管能於系統檢視統計分析結果，故不再請專家學者進行分析。

行動方案	B033 改善課程評量
滾動修正內容	1. 刪除「委請教育統計專業委員進行全校課程評量分析」執行進度規劃。 2. 刪除「進行全校課程評量問卷評估調查」績效指標。
滾動修正原因	新版評量「第二代教學評量暨互動平台系統」已具備「報表中心」功能，院系所教師皆能從系統檢視評量分析結果，故於 106 年度不再執行課程評量分析及統計分析報告。

行動方案	B034 精實全人教育
滾動修正內容	調整執行進度規劃及績效指標： 1. 精進全人教育核心課程：持續製作教學影片，新增 13 部。 2. 實施並強化基本能力課程：舉辦中文、英文基本能力檢定，開設中文、英文基本能力補救教學課程，至少 4 班。 3. 停辦全人教育學術研討會。

滾動修正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 13 部核心課程教學影片：大學入門錄製 3 部教學影片，專業倫理依據課程內容架構，錄製 10 部教學影片。 2. 原規劃 106 學年度擬廢除中文及英文畢業門檻之會考，後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發展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廢除校定中文及英文畢業門檻，中文、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持續舉辦至 109 學年度，故增列「舉辦中文、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3. 因全力規劃並執行全人教育課程改革，106 學年度停辦全人教育學術研討會。
--------	---

行動方案	B042 推動產業實習與合作機制
滾動修正內容	<p>調整執行進度規劃及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雙平台單一入口之「輔仁大學產業實習資訊網」委由資訊人員建置平台。 2. 以雙平台單一入口之「輔仁大學產業實習資訊網」，針對「實習機會」規劃校園及廠商推廣方案。
滾動修正原因	教務處於 106.09.18 召開協調會決議「輔仁大學產業實習資料庫」與「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公告平台」整合成單一入口，相應滾動修正。

行動方案	B045 形塑校園運動風氣
滾動修正內容	<p>調整績效指標：</p> <p>校園路跑參與人數 3,000 人。</p>
滾動修正原因	配合學校校慶主題規劃活動，提高路跑參與人數。

行動方案	B046 豐富學生多元化自主學習方案
滾動修正內容	刪除「學習共享空間使用率」及「學生學習成果展現電視平台之成果影片託播件數」二指標。
滾動修正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宜真學習共享空間已於 105.8.1 起停止管理營運，由本校「創意設計中心」重新建置與管理。 2. 因系統設備老舊，系統已於 106.8.15 起公告停止接受託播。

行動方案	B052 來校交換生人數
滾動修正內容	<p>微調績效指標：</p> <p>每學年來校交換生人數穩定維持 300 人次。</p> <p>每學年赴姊妹校交換生人數穩定維持 400 人次。</p>

滾動修正原因	<p>1.來校交換生</p> <p>(1)姊妹校數量不再大幅度成長，影響來校交換人數。</p> <p>(2)近年來對於大陸簽約合作校採取重質不重量管控，加上政治局勢，來校交換人數相對下降。</p> <p>(3)由於外籍交換生增加使英文課程達到飽和。目前雖積極增加開課，除非有具體成效，否則不易增加外籍生收納。</p> <p>2.赴姊妹校交換生</p> <p>(1)國際間不可預期的天災人禍及全球經濟情勢，及學長姐心得分享影響赴國外交換人數。</p> <p>(2)國教處人力吃緊影響業務拓展。</p>
--------	---

行動方案	B053 推動教師發展國際化
滾動修正內容	刪除績效指標：「國際化研究案」及「遴選教師參與國際活動或研習」。
滾動修正原因	參與亞太高等教育研究夥伴聯盟(APHERP)仰賴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支出，因經費預算不足，刪除兩項績效指標。

行動方案	B054 推動全英語授課
滾動修正內容	刪除績效指標：「教師海外英語授課培訓」及「選送教師前往海外接受英語授課相關知能培訓人數」。
滾動修正原因	教師海外英語授課培訓仰賴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支出，因經費預算不足，刪除績效指標，改以鼓勵教師成立「全英語授課社群」。

行動方案	B061 強化服務學習
滾動修正內容	<p>微調及新增績效指標：</p> <p>1. 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數達 50 門、班級數達 100 班、參與教師數達 70 人次、學生數達 5,000 人次、服務機構數達 60 間。</p> <p>2. 辦理服務學習種子學生培訓活動至少 6 場。</p> <p>3. 招募服務學習種子志工數至少 80 名。</p> <p>4. 輔大姊妹校洽談服務學習合作方案 1 所(新增指標)。</p>
滾動修正原因	因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行動方案	B062 推展社會參與
------	--------------------

滾動修正內容	<p>微調及新增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 23 所夥伴大學。 2. 全國數位大學伴人數 2,000 人。 3. 數位公益輔導各學習端數 10 處。 <p>刪除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數位大學伴研習場次。 2. 辦理全國數位學伴共識會議」二指標 <p>新增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夥伴大學帶班老師實地觀摩培訓 1 場。 2. 辦理夥伴大學助理工作坊 1 場。 3. 辦理全國工作會議暨種子師資培訓 1 場。 4. 辦理全國工作會議暨傑出典範分享會 1 場。
滾動修正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6 年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營運中心投標需求書交付清單，調整辦理項目。 2. 依實際狀況修正指標

行動方案	C071 強化教學資源中心
滾動修正內容	<p>刪除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功能互動教學教室使用頻率。 2. 多功能互動教室。
滾動修正原因	106 年度教卓為延續型計畫，已逐步轉向高教深耕計畫之學習設施改善。

行動方案	C073 強化教育科技應用
滾動修正內容	<p>調整執行進度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學創新相關之研習活動，持續鼓勵教師發展多元創新之課程或教材。 2. 持續舉辦教學創新成果發表會，供全校師生交流觀摩。 <p>調整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教材或課程全校合計至少 20 門 2. 特色磨課師課程至少提出 1 門
滾動修正原因	因應促進與獎補助的目標從狹義的數位學習拓展到廣義的教學創新。

行動方案	C083 推動各院研究特色
------	---------------

滾動修正內容	調整績效指標： 1. 跨(多)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件數至少 1 案。 2. 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每年固定出版 2-3 本專書、論文或經典譯著出版品。
滾動修正原因	1. 原有整合型研究計畫新申請案 2 件，因校外審查結果部分分子計畫成績不理想，造成無法執行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故依現況修正。 2. 預算逐年緊縮，出版品數量調整為每年 2-3 本。

行動方案	D091 落實自我評鑑
滾動修正內容	1. 調整執行進度規劃：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視。 2. 刪除「通過教育部合視導」指標。
滾動修正原因	1. 配合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視日期調整。 2. 配合教育部取消統合視導實地訪視。

行動方案	D101 落實院責任制
滾動修正內容	調整績效指標： 1. 量化數據回饋將視需求與否再向校務研究室指標建置申請。 2. 校務問卷調查 106 學年度暫不執行。
滾動修正原因	1. 與校務研究室合作階段完成，資訊報表平台已建置 100 項量化指標。 2. 校務問卷調查 106 學年度暫停，重新檢視問卷調查方向。

行動方案	D102 建立人才培育制度
滾動修正內容	調整績效指標： 每學期各辦理基本(三項)職能會考 1 梯次。預計受測 50 人次，累積受測 750 人次，61%以上職員至少受測一項職能。
滾動修正原因	調整職能訓練課程目標與內容，讓職員訓練不僅限於三項職能，106 學年度不舉辦職員升等，將規劃推動一般職員輪調。

行動方案	D103 完備資訊平台
滾動修正內容	刪除「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提升 30%」指標。
滾動修正原因	因大學指標排名方式更改及單位人力調整。

行動方案	策略 11 完備落實附設醫院之籌備任務
滾動修正內容	召集人：附設醫院院長 行動方案負責人：院長室主任
滾動修正原因	依單位變更調整

行動方案	D124 拓展推廣教育
滾動修正內容	調整績效指標： 開班班(人)數：每年預計學分班 500 人次、非學分班 150 班、澳門 3 班、寒暑期營隊 20 班、與大陸學術合作課程 5 班。
滾動修正原因	1. 依實際執行狀況，將班級上調為 150 班、學分班上調至 500 人次。 2. 因政治因素大陸來台人數銳減、澳門的師資培訓已達飽和狀態，故班級數漸減。 3. 寒暑營隊因合作模式改變，調整為 20 班。

**附件 1-2：：103-106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06 學年度院務計畫滾動修正**

***文學院**

項目	發展重點與特色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新增： 1.自主學習：輔仁大學文學院「志工服務學習」並「建構與外籍生互動平台及國際化環境」。 2.落實創新教學：輔仁大學文學院「歷史普及實作（實境密室脫逃或攻略）課程」計畫。 3.落實創新教學：輔仁大學文學院「人文生活程式設計加值型微學分學程」計畫。 刪除： 設立「應用中文學分學程」，結合中文之實做訓練，加強學生應用能力。
修正原因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調整本院發展重點與特色
計畫名稱	中國文學系教師學術研討會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調整指標： 每學年舉辦教師學術研討會 2 場，每場教師發表論文由 4 位下修為 2 位。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藝術學院**

項目	發展重點與特色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增加說明： 加強招生宣傳：除強化基本條件外，加強宣導及擬定策略為重點工作之一，景觀系並自行籌措獎學金，每人兩年六萬元。
修正原因	新增內容細項
計畫名稱	校際交流與展覽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調整： 原規劃與歐洲、美國、日本藝術家策展活動；改為與國外學校進行交流，「境外學習」舉辦國際性論壇，以設計交流為主。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兩岸景觀設計交流工作坊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新增： 推動兩岸景觀設計交流工作坊計畫（天津大學）。
修正原因	新增計畫
計畫名稱	應美系所學生優秀作品展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修訂部分文字： 原規劃對象為研究所一年的學生，改為所有學生進入應美系所訓練的學習成果。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微調文字

***傳播學院**

項目	發展傳播創新研究中心相關業務
----	----------------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刪除： 發掘傳播創新範例、編寫傳播創新教案、舉辦傳播創新工作坊、傳播創新相關課程。
修正原因	傳播創新研究中心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已簽請長官同意停止運作。
計畫名稱	強化發展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調整指標： 專案製作每年由 30 個下修至 10 個，工作坊每年由 2 個下修為至少 1 個。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發展電台業務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刪除： 建立電台 APP。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提昇研究質量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修訂部分文字： 獎勵面：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並補助部份申請期間之研究助理費，鼓勵並補助教師投稿國際會議論文。 106 學年度調整： 風氣面：由原本研究沙龍改為本院成立國際研究與發展中心，舉辦國際工作坊，組成跨國研究團隊。 刪除： 制度面：重新檢討教師評鑑辦法與制度，例如調整受評教師之「研究」佔分比例。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國際化深耕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調整： 由共同主辦國際研討會調整為舉辦國際工作坊。 刪除： 推動雙聯學制；完善全院各單位之英文網頁建制與更新。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資金發展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調整： 系友維繫由定期改為不定期舉辦系友活動。 刪除： 1.創收：擴大畢展創收（例如大傳學程美女月曆）、擴大舉辦暑期營隊（廣告營、影傳營）、傳播創新課程訓練班等。 2.系友募款：校友系列講座、以系友為名之空間設備改善計畫。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教育學院**

計畫名稱	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刪除： 持續辦理澳門培育中學、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師範專業文憑課程。
修正原因	因應學校政策與招生市場規模辦理
計畫名稱	招生說明會辦理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增加： 針對目標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傳。
修正原因	因應職校學生就讀本院相關學系之比例日益增加

*醫學院

計畫名稱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強化教學與學習環境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修改計畫名稱： 原計畫名稱為基礎醫學研究所強化教學與學習環境
修正原因	基礎醫學研究所已獲教育部核准更名為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計畫名稱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精進教學品質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修改計畫名稱： 原計畫名稱為基礎醫學研究所精進教學品質
修正原因	基礎醫學研究所已獲教育部核准更名為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計畫名稱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推動自主評鑑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修改計畫名稱： 原計畫名稱為基礎醫學研究所推動自主評鑑
修正原因	基礎醫學研究所已獲教育部核准更名為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計畫名稱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提升研究產能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修改計畫名稱： 原計畫名稱為基礎醫學研究所提升研究產能
修正原因	基礎醫學研究所已獲教育部核准更名為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理工學院

計畫名稱	國際化之推動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新增： 海外招生；規劃，由資工、電機、物理及數學四個科系老師，設立「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刪除： 建立跨國研究團隊。
修正原因	因應少子化，調整國際化及招生方向

*外語學院

計畫名稱	德芳外語大樓整建案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增加： 於 106 年 9 月起進行內部裝修工程，預計 106 年 12 月 6 日舉辦落成啟用典禮。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現況滾動修正

*社會科學院

項目	宗旨與目標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調整： <目標> 1.以「關懷、服務、實踐」為宗旨，善盡「資源效率配置」的社會責任。 2.建立以「社會設計」為主的跨領域教學平台，發揮人工智慧無法取代的生產價值。

	3.結合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建立「數位化學習」的社會科學。
修正原因	依院未來發展與走向而修改其目標
項目	發展重點與特色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p>調整：<院發展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專業知識與社會、經濟問題之間的接合程度： 2.以「社會設計」作為跨領域教與學之平台： 3.強化本院師資結構與教學輔導機制： 4.提高國際交流，提供海外志工夥伴的跨文化學習： 5.與社區緊密連結： 6.傳統理論與數位科技之結合： 7.優化教學設備及空間： <p>調整：<發展現況與展望></p> <p>宗教系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學生宗教文化理解與人文關懷、助人社會與宗教技能；宗教比較與交談能力。 2.跨領域的連結：數位人文研究與教育的開發。 3.國際化的發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雙聯學程之設置。
修正原因	依院系未來發展與走向而滾動修改
計畫名稱	社會學主題研討會或教學工作坊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p>106 學年度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 2017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暨科技部研究成果發表會。 2.原舉辦第 3 屆弱音迴聲教與學工作坊，改為辦理第九屆社科院社會思想研討會。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社會系社會實踐工作室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p>106 學年度新增：</p> <p>各學期透過學生自行發起，由固定成員組成小組，主動規劃學習主題與目標，並於學習活動完成時進行成果彙整與檢討。</p>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社會系、心理系跨領域教學合作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p>106 學年度調整：</p> <p>由原本每年 2 門課，調整為目前有社會實踐方法論，屬於院之課程。</p>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宗教系發展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p>刪除：</p> <p>安排興趣團體的指導老師，學會自主學術活動範例說明以及跨校學術交流活動。</p>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聖誕節、逾越節、學生展演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p>修改計畫名稱：</p> <p>原計畫名稱為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聖誕節、逾越節畢業成果展</p>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信仰深化靈修體驗暨參訪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修改計畫名稱： 原計畫名稱為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深化靈修體驗計畫。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心理系認知科學深化向下紮根與向外連結發展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調整： 由參與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改為參與會議論文發表。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宗教系出版期刊與舉辦學術研討會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調整： 《輔仁宗教研究》由原本收錄中、英文論文調整為 1 年 2 期。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國際夥伴學習方案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調整： 專題發表學校由原來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中山大學翻譯學院改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推動雙聯學制與開拓學生交流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調整： 1.原簽訂新版協議，預計以院為單位進行雙聯學制之運作，而非僅限心理系及社會系，在 106 學年度將開始協議以院為單位之運作模式。 2.原規劃心理系及社會系將邀請人大老師至本院作短期講學，改以 2018 年將在人大辦理第七屆人大輔大社會研討會。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宗教系發展宗教實務與應用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調整： 每年舉辦職涯講座由 2-4 場改為數場。 刪除： 每年舉辦模擬面試。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宗教系產業實習合作交流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刪除： 開設「宗教產業文化實習」課程，陸續開發產業合作單位讓學生實習。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機構事業參訪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刪除： 1.每年至少安排 1 場職涯就輔講座。 2.每年舉辦產業參訪機構參訪至少 1 場。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產官學交流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增加： 辦理學程系列講座、工作坊。
修正原因	新增計畫內容細項
計畫名稱	招生宣傳暨校內福傳活動計畫(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修改計畫名稱： 原計畫名稱為宣傳計畫(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人文厚土身心復元與社科知識社群重構～實踐智能培育課程發展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刪除： 實踐智能培育課程發展計畫視第二期是否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而定。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跨所實驗-社會實踐與對話探究組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刪除： 擬申請成立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社會實踐與社會科學跨域知識探究方案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新增： 1.院共教共學課程實驗。 2.社會實踐與對話探究碩博生共同培養。
修正原因	新增計畫
計畫名稱	演出民主-《恐怖行動》劇本有聲書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新增： 1.閱讀及研究劇本。《恐怖行動》一書中文版將於四月出版，本計畫首先帶領學生閱讀此書，並輔以倫理學中的決斷困境的案例，提高思考的層次。將進行 2 次的課程。 2.聲音訓練。舞台表演可藉著身體運動，透過眼神，透過舞台的聲光設備等等，吸引觀眾的注意力，並使之理解及享受故事。但有聲書僅剩聲音，用以感動聽眾，因此，學生必須學習如何以聲音表現各種角色、情緒、周遭的氣氛等等。對此，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協助，進行約 3 次的聲音訓練課程。 3.錄製有聲書。一般學生皆未受過錄音的相關訓練，因此需與傳播學院以及輔大之聲電台合作，借用專業的設備以及編輯技術。本計畫將視時間、能力，以及設備問題，決定有聲書的長度。錄製將於第二學期進行。
修正原因	新增計畫
計畫名稱	經濟系發展自主學習計畫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新增： 每學年利用暑假舉辦「經非昔比」讀書會。 1.與外籍生的語言文化交流。 2.學生自主成立讀書會，探討經濟時事議題。
修正原因	新增計畫

*管理學院

計畫名稱	強化社會企業特色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106 學年度增加說明： <u>校內活動：</u> 結合校內各院、系、所，共同規劃並舉辦社會企業工作坊，邀請合作院、系所師生參與，推廣社會企業理念，並協助各院、系、所建立社會參與管道及機制。 <u>校外活動：</u>

	<p>1.持續經營社區，傾聽社區發展需求，與社區居民共同規劃並執行社會企業議各類社區對話活動，營造社區社會創新環境。</p> <p>2.串聯鄰近科技大學共同創造跨領域、跨校共同社會參與機會。</p> <p>3.傳播社會企業概念，鼓勵青年參與社會企業發展。</p> <p>106 學年度調整指標：</p> <p>1.社會企業學程與社企中心活動參與人次由 500 人次下修為 300 人次。</p> <p>2.原規劃國際社會參與活動 30 人次以上，改為重整國際社會參與及國內社會參與，使更符合學習者個人發展進程及需求。</p>
修正原因	補充計畫內容細項，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辦理橋樑學程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p>106 學年度調整指標：</p> <p>每年 3+1+1 學程及自費交換生招生由 50 名下修為至少 20 名。</p>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計畫名稱	擴大招生境外學生
建議滾動修正內容	<p>106 學年度修訂部分文字：</p> <p>國際經管碩士學程將持續執行已簽約的雙聯學術合作計畫：</p> <p>3+2 雙聯_印尼 PPM 及 Widya Mandala Catholic University</p> <p>1+1 雙聯_澳洲 QUT、法國 BSB、克羅埃西亞 ZSEM、韓國 Solbridge。</p>
修正原因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106.05.19.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於學則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爰修正學則第五條、第三十四條條文。
- 二、依本校稽核室建議應將離校(含休學、退學、畢業)規定事項明訂於學則，以保障學生權益，爰修正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 三、因應本校制定「輔仁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及「輔仁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學則配合修正。
- 四、以上修正條文業經106.10.10及11.10法務室簽核審閱。
- 五、本案業經106.11.30.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p>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讀辦法規定，申請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兩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因應本校制定「輔仁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及「輔仁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學則配合修正。 二、明訂輔系、雙主修申請修讀作業。</p>
<p>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p>	<p>第五條：</p>	<p>1.配合教育部 106.05.19.臺教技通字</p>

<p>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u>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u> <u>二、懷孕、生產。</u> <u>三、應徵召服役者。</u> <u>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u> <u>五、其他特殊事故。</u> <u>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u> <u>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u>，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u>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u>，<u>以三年為限。</u></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新生及轉學生因<u>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役或其他特別事故</u>，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u>惟</u>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一年。<u>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於學則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2.以條列式明列保留入學原因。</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u>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u> <u>前項</u>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p>	<p>第三十三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u>手續</u>。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p>	<p>將休學離校規定事項明訂於學則，以保障學生權益。</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p>	<p>配合教育部 106.05.19. 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於學則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p>

<p>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p> <p>因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u>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p> <p>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u>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休學，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p> <p>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u>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u></p> <p>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p> <p>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p>	<p>第三十六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p> <p>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u>手續。</u></p> <p>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p> <p>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p>	<p>將退學離校規定事項明訂於學則，以保障學生權益。</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前條規範「自願退學」制度，本條則規範「應令退學」制度。因本條辦理程序，與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相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準用其規定。</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u>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u></p> <p><u>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u></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u>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u>學位證書。</p>	<p>第四十一條：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u>並發給</u>學位證書。</p>	<p>將畢業離校規定明訂於學則，以保障學生權益。</p>

輔仁大學學則

教育部 85.08.08 台(85)高(二)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88)高(二)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90)高(二)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91)高(二)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二)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二)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106.11.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篇 通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 二、懷孕、生產。
 - 三、應徵召服役者。
 -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 五、其他特殊事故。
 -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第六條：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章 繳費、註冊

- 第八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 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章 選課

- 第十一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 第十三條：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 第十四條：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五條：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

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 四 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軍訓、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軍訓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

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三十三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因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十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 第三十六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 九 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 二 篇 學士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第四十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 二 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一(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 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

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十三條：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四章 轉系、轉學

- 第五十四條：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入進修學士班各系為限。
-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 轉系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五條：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 第五十六條：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六十一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六十二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 第六十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 第六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 第六十七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轉系、所

- 第六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 第六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四 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 五 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第七十六條： 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第七十七條： 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 第七十八條： 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全文)

106.11.30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學系包含學士學位學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係指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並經主修學校學系及他校修讀學校學系同意。
- 校際輔系修讀依本校與他校簽訂跨校輔系合作協議書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跨校修讀他校輔系。每人至多選定他校一學系為輔系。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跨校輔系之學系所列資格條件者，在修業年限內得至他校修讀輔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或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輔系，其申請時間、申請資格、應修讀科目與學分數、修業年限及因故放棄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本校與他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修習原屬校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外，應加修輔系課程達應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 第七條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輔系，各輔系科目與原屬校系修習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爾後如放棄修讀輔系，其已修習課程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第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校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依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畢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校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讀校際輔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依本校總務處每學期繳交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
- 第十二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應於本校每學期開學上課日兩週內提出申請放棄輔系修讀資格，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修畢校際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審查符合主修學系及校際輔系學系相關規定者，主修學校應於學位證書登載修讀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107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全文)

106.11.30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學系包含學士學位學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並經主修學校學系及他校修讀學校學系同意。
- 校際雙主修修讀依本校與他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合作協議書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跨校修讀他校雙主修。每人至多選定他校一學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跨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資格條件者，在修業年限內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
-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或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時間、申請資格、應修讀科目與學分數、修業年限及因故放棄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本校與他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除修習原屬校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學系另有畢業門檻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七條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雙主修，各雙主修科目與原屬校系修習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科目，應在各雙主修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爾後如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已修習課程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第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校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因故不願繼續修讀，經主修學系及他校修讀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經核准放棄雙主修者，其他校修讀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數，已達輔系規定者，得依該校系規定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其已修讀科目與學分抵免之認定，依學生所屬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因故不願繼續修讀，經主修學系及本校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經核准放棄雙主修者，其已修讀雙主修之科目學分，若達輔系規定，得核准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其已修讀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 依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畢雙主修之應修科目學分，而達輔系規

定者，得依該校系規定核給輔系資格。如亦未達輔系規定者，則以本校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校際雙主修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依本校總務處每學期繳交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

第十四條 修畢校際雙主修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審查符合主修學系及校際雙主修學系畢業規定者，主修學校應於學位證書登載修讀雙主修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107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全文56條於104年9月14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107064號核定通過。惟兩年多來為因應組織變革已有修訂之必要。
- 二、依教廷教育部次長、教廷駐華代辦與本校駐校董事協議修訂第51條第9款部分條文。
- 三、依實際狀況修訂第24條部分條文。
- 四、依教育部來函要求修訂第47、48條部分條文。
- 五、條文對照表詳如下列。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行報部。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u>資源教室</u>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u>資源教室</u>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u>及學生學習中心</u> 。	<u>資源教室非二級單位，不予列入。</u> <u>學生學習中心因其行政業務已合併編入處本部，故予以整併。</u>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u>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u>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u>依教育部來函要求研究人員任用資格須明定之。</u>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 <u>分中</u>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	<u>依教育部來函要求處之下設中心者，其主</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p> <p>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p>	<p>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p> <p>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p>	<p>任任用資格須明定之。</p>
<p>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p>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p>依教廷教育部次長、教廷駐華代辦會商後之建議辦理。</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92.03.10 董事會第15屆第2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台高字0920096526號核定
93.01.18 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15屆第5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15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9 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05 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8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16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4565號核定
96.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9532號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16屆第6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57658號核定
96.06.07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16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31130號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17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17屆第6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17屆第11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17屆第14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60810號核定
102.01.10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18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1020072777號核定
104.06.11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18屆第14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1040107064號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

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提昇道德生活，重視各科專業倫理。

三、學術研究

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

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體意識

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

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發展。

五、文化交流

加強中西之文化交流。

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

六、宗教合作

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

推動宗教交談共融合作。

七、服務人群

秉持正義，發揮仁愛精神。

關懷社會，邁向世界大同。

以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各方面之努力，達到知人、知物、知天的理想。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主任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資源教室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學生學習中心。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保管組、採購組及營繕

組。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職工代表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

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一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六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及資訊工程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會計制度」，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2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暨106年11月22日第1屆第4次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案所訂會計制度係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會計制度規定，參照政府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配合醫院業務性質訂定之。
- 三、 **附件計62頁，請參照附件冊一。**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提請董事會議審議，並於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
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

二、配合 106 年 8 月織品服裝學院正式成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三條，有關委員組成多增加 1 名學院教師代表，總人數由 17 人增加為 18 人。為使法規更具彈性擬修訂委員人數上限為 21 人。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七</u>至<u>二十一</u>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及院級學術單位各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二、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三、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四、學校行政人員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三</u>至<u>十七</u>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及院級學術單位各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二、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三、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四、學校行政人員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106年8月織品服裝學院正式成立，教師代表人數增加1人，全體委員共18人與現行法規不合。為使法規更具彈性擬修訂委員人數上限為21人。為免爭議，人數上下限調整差距為4人。</p>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全條文

94.11.10.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4.09.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9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及院級學術單位各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 二、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 三、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四、學校行政人員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敦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會業務。

第七條

委員會議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其不能指定或未指定時，得由與會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一人主持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非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決定；但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者，得依本準則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不服本會對其申訴之評議決定者，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十一條

本校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

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別、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十七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以為處理之參考。本會亦得視情形建議原措施單位暫停原措施之執行。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十九條

本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廿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於前項期間依第十七條規定補正申請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由之次日起算。

第廿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原應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廿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廿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詳細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客觀考量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它相關情形，而為公平妥適之評議決定。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調閱卷證，研析事實，或為其它調查之行為，以供本會評議之參考。

第廿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評議之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參與評議之相關人員，並應對評議之過程負對外保密之責。

第廿五條

本會評議之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廿六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廿七條

人事室主任應將前條之評議書送請校長以學校名義發文，連同該評議書之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廿八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均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已送達於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廿九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抵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第三十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第三十一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二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停招「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連續二年(105-106)報名人數低於 15 名，依「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校方裁定應予以停招。
- 三、電機系於 107 學年度碩士班增開在職生名額，以提供輔大附近工業區電機電子業界在職人員進修機會並提高碩士班報考率及註冊率，以減輕碩士班招生壓力。
- 四、本案於「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及「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已併同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縮減規劃完成後續停招共識，並於 106 年 5 月 27 日「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會」完成停招申請案之宣導及師生意見討論。
- 五、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
 - 1.電機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106.1.18)
 - 2.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106.4.21)
 - 3.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會(106.5.27)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裁撤「數學系進修學士班」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數學系進修學士班已於 101 學年度停招，歷經多年輔導，僅剩一名本學期即將修業屆滿的在籍生。本系進修學士班亦無復招規劃，因此，此單位可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裁撤。
- 三、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
 - 1.數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18)
 - 2.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6.11.17)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108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 106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報考人數大幅下滑，出現大量註冊缺額，又少子化影響下，難以預見有大幅改善，108 學年度因應第二波少子化人口數下降趨勢(詳參附件冊 A)，故建議停招現行單位中新生註冊率偏低之進修學士班，其停招之員額可轉型配合進修部未來新設學位學程。
- 二、依據進修部 106 年 11 月 1 日統計數字，中文系進修學士班 106 學年度一年級招生名額 111 名、註冊人數 34 名，註冊率為 30.63%。
- 三、(1)中文系已於 106 年 1 月 12 日「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將部分招生員額轉型成立「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所餘 60 名招生員額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同意 29 票、不同意 3 票)，通過 108 學年度停招中文系進修學士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通過轉型新設「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同意 25 票、不同意 6 票)，【詳參第 13 案】。
- 四、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
 - 1.106 學年度進修部改革小組會議(一)(106.09.18)
 - 2.106 學年度進修部改革小組會議(二)(106.11.09)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針對下列三停招案，經與會委員充分發言與討論後，主席提請中止討論，進入表決，以 124 票過半數贊成。
- 二、其次針對三停招案是否包裹表決進行投票，以 38：98 決議應各案獨自進行表決。
- 三、中文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以 130 票過半數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108 學年度「哲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 106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報考人數大幅下滑，出現大量註冊缺額，又少子化影響下，難以預見有大幅改善，108 學年度因應第二波少子化人口數下降趨勢(詳參附件冊 A)，故建議停招現行單位中新生註冊率偏低之進修學士班，其停招之員額可轉型配合進修部未來新設學位學程。
- 二、依據進修部 106 年 11 月 1 日統計數字，哲學系進修學士班 106 學年度一年級招生名額 58 名、註冊人數 38 名，註冊率為 65.52%。
- 三、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同意 27 票、不同意 4 票、廢票 1 票)，通過 108 學年度停招哲學系進修學士班。
- 四、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
 - 1.106 學年度進修部改革小組會議(一)(106.09.18)
 - 2.106 學年度進修部改革小組會議(二)(106.11.09)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同意 63 票，反對 56 票，本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108 學年度「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 106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報考人數大幅下滑，出現大量註冊缺額，又少子化影響下，難以預見有大幅改善，108 學年度因應第二波少子化人口數下降趨勢(詳參附件冊 A)，故建議停招現行單位中新生註冊率偏低之進修學士班，其停招之員額可轉型配合進修部未來新設學位學程。
- 二、依據進修部 106 年 11 月 1 日統計數字，宗教系進修學士班 106 學年度一年級招生名額 45 名、註冊人數 20 名，註冊率為 44.44%。
- 三、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同意 27 票、不同意 5 票)，通過 108 學年度停招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
- 四、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
 - 1.106 學年度進修部改革小組會議(一)(106.09.18)
 - 2.106 學年度進修部改革小組會議(二)(106.11.09)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同意67票，反對61票，本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進修部

案由：108 學年度新設「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學校發展政策，結合理工學院資訊、電機及數學與等醫學院專業，以培育跨領域人才。
- 三、健康科技創新應用服務（包含：人工智慧、醫療巨量資料、智慧聯網、區塊鍊等）是未來3~5年資訊服務業的主要趨勢之一。104及1111人力銀行求才資訊，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及醫療資訊公司極度缺乏醫學資訊及健康科技相關人才。
- 四、本學程設置符合國家及社會人力需求，並可為本校及其他天主教醫院培育合適的醫學資訊人才。再者，本學程以實務導向為主，可精確的掌握社會需求，有助學生未來出路。另本學程符合本校中長程計畫，且有助於理工學院的轉型。
- 五、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會議名稱：
 - 1.理工學院院務發展會議(106.11.02)
 - 2.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追認(106.11.17)

辦法：詳如**附件冊 B**「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決議：同意 101 票，反對 21 票，本案通過。

108 學年度新設「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內外部審查結果

外部委員綜合評核結果							
審查面相		審查面相說明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分項平均	總體平均
面向一、發展性	符合未來國家發展趨勢	是否符合未來學術潮流發展，且規劃具前瞻發展優勢	5	4	5	4.7	4.1
面向二、人力需求	符合國家社會產業人力需求	是否符合未來國家社會人力培育趨勢，此項專業能力使畢業生後續發展具競爭力	4	5	4	4.3	
	招生來源	本案具有穩定招生來源或具體招生標的對象	5	4	4	4.3	
面向三、規劃完整度	師資人力配置	師資人力符合專業領域教研需求	3	5	4	4.0	
	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符合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成效需求	3	4	4	3.7	
	相關空間圖儀設備	具備符合發展之空間圖儀資源	4	4	3	3.7	
修正後推薦	<p>1. 該校已有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位學程，宜說明新設學程與既有學程之定位差異。</p> <p>2. 學生未來出路之設定攸關係所定位及教研設計，此部份建請更明確化會更佳。例如，申請計畫書在就業市場狀況的分析中，條列了基因分析師、藥物設計師等職缺，然以目前計畫書中整合的系所、師資、及課程來說，似難以支應這方面的訓練。由於醫學資訊與健科科技領域相當廣泛，相關種類的職缺也眾多，故配套支援的課程也很多，但要全然顧及則相當很困難，故更明確定位系所的教學主軸應該相當重要，將有限資源用以確保學生可以專精學習。</p> <p>3. 醫學資訊與健科科技頗適合大學部相關科系（如：生科、公衛、醫學、護理、資訊、電機等）學生在已擁其學系之領域專長後，擴充其跨領域智能，對於學校既有學生的職涯發展與就業力很有助益，對學校招生宣傳亦有助益。故亦可考量整合校內相關課程與師資，為不同專長學生開設適合的醫學資訊或健科科技學程，落實於大學部畢業條件選項中。</p> <p>4. 亦可考量開設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相關研究所，培訓已畢業或已在職場的相關科系學生，此部份有顯著的需求，畢業生可將所學智能帶回原職場運用。此外，此規劃對於整合校內研究師資與資源亦很有意義，能落實申請計畫書中所列之健康科技相關進階的創新應用（人工智慧、醫療巨量資料、智慧聯網、區塊鍊等），已擁有特定學科專長的學生在此進階的應用上，可以有具體的學習與貢獻。</p>						
推薦	<p>1. 師資支援人力充沛，符合專業領域教研需求。</p> <p>2. 課程設計符合專業發展。</p> <p>3. 規劃方向為符合國家社會未來需求。</p>						
外部委員審查建議							
審查面向		優點	缺點		建議事項		
面向一、發展性	符合未來國家發展趨勢	符合國家發展及目前學術潮流發展。該校有理工學院，醫學院具跨學門發展之優勢。	該校已有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位學程。		建議區別二學程之特色及發展。		
面向二、人力需求	符合國家社會產業人力需求	符合社會需求。	申請理由第四點述及本學程可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管道，然此學程乃學士學位學程，規劃 128 學分，亦無針對不同專長背景的課程設計，故對於在職人員之吸引力有限。		在職人員確實有再訓練之需求，建議考量以開設碩士學位學程為主（請參見綜合意見之建議）。		

	招生來源	應有穩定招生來源。		
面向 三、規 劃完 整度	師資人力 配置	具有多個相關系所師資的支 援。	所列學生未來職缺相關之師 資與課程不明(如:基因分 析師、藥物設計師),部份 擬發展的方向(如醫學數位 內容)之師資與課程不明。	考量整合學校其它相關系所 師資(如:生科系、護理系 等)。
	課程設計	所列課程已考量資訊與醫學領 域的主要相關課程。	醫學資訊及健康科技之領域 相當廣泛,故基礎、應用、 及進階學科眾多,更不易將 有限資源用以確保學生可以 專精學習,課程的專業分群 及課程間的先後關係不甚明 確。	1.依學生未來就業領域將課 程進行適當分群,導引學 生專精選課與學習。 2.分析協調課程間的先後順 序,確保每一個進階課程 之先修課程均在適當學期 有開設,落實課程規劃之 本意。
	相關空間 圖儀設備	空間應符合該學程需求。	現有圖書及擬購圖書的種類 規劃不明,電腦軟體需求之 規劃亦不甚明確(無相關規 劃)。	建議檢視課程規劃,擬定教 學圖書與軟體的需求,確保 預算規劃能支援教研需求。
校內審查意見				
招生在學 情況	1.尚未招生,無招生、在學情況數據,無法評估。 2.新設學士學位學程,學籍將新增代碼,中英文學位名稱報部核定後將新增於教務資訊系統			
教師學時數 負擔	1.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為十小 時(擔任行政職務、從事研究或其他工作,依學校規定酌減其授課時數)。專任教師每週得 超鐘點時數,校內外合計四小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鐘點時數另計,但每週授 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2.本校專任教師平均授課鐘點偏高,對各類評鑑造成不利影響,為改善此情況,本校近年來 皆嚴格控管教師超鐘點案(如上述說明)。 3.資工、電機、數學等系已支援軟創學程運作,現復再支援醫健學程,於排課時仍應遵照各 職級教師授課時數規範,不應以支援本學程為由申請加超鐘點,俾使教師授課時數合理 化,並避免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偏高情形加劇。			
課程學分 規劃				
教室需求 規劃	1.進修學士班每學期開課總學時數上限單班以 60 學時為原則,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能開 班,且排課時段較少,而學程規劃之課程又極為豐富,除必修 72 學分外,選修學分尚規 劃 57 學分,實際開課時需能同時考量前述之相關規定,以及學生之選課權益,尤其本學 程規劃之課程多為 3 學分課程,在現有排課時段內,應頗多受限。 2.本學程於計畫書第 9 頁有關課程規劃部分,三領域通識課程應為各 4 學分。在必修科目表 中,已明列必修科目 72 學分,復又列舉選修學分需於二類模組共 57 學分中修讀 24 學 分,如此必選修合計將達 96 學分,再與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合計,即已達畢業標準之 128 學分,如此學生將失去選修外系學分之權益,亦與目前學校相關規定不符。			
人事成本	(1)行政—人事成本 ※主任 1 名:比照系主任 26,470 元/月(另有減授鐘點) ※秘書 1 名—專職約聘人員 31,520 元/月,一年所需成本為 497,412 元,建議遵循董事會 決議辦理:新設單位之人力,應由原單位或相關單位調配人力支應。 (2)教學—人事成本 ※學程之教師,應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支援,若學程以自籌經費得聘用專任專案教學人員, 其薪資目前多比照專任教師職級支給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68,990 元/月,一年所需成本 1,060,569 元整 ※專任教師支援學程,可能增加超鐘點			

	※兼任教師鐘點費 ※所聘兼任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成本
--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進修部

案由：108 學年度新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說明：

一、本案經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二、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申請理由如下：

- (一) 全球暖化與綠色設計之未來趨勢。
- (二) 全球化生活品質提升的需求。
- (三) 室內設計是台灣目前專業顯學。
- (四) 地域性教學資源缺乏所需。
- (五) 本院師資具備室內設計專業背景

三、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原則

- (一) 培養室內設計專業人才
- (二) 產學合作培養學生就業力
- (三) 配合社會脈動與科技整合教學
- (四)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創造力
- (五) 培養學生取得室內設計專業證照

四、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會議名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學院院務會議(106.10.11)

辦法：詳如**附件冊 C**「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決議：同意 117 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108 學年度新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內外部審查結果

外部委員綜合評核結果

審查面相		審查面相說明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分項平均	總體平均
面向一、發展性	符合未來國家發展趨勢	是否符合未來學術潮流發展，且規劃具前瞻發展優勢	3	5	4	4.0	3.5
面向二、人力需求	符合國家社會產業人力需求	是否符合未來國家社會人力培育趨勢，此項專業能力使畢業生後續發展具競爭力	3	5	4	4.0	
	招生來源	本案具有穩定招生來源或具體招生標的對象	3	4	5	4.0	
面向三、規劃完整度	師資人力配置	師資人力符合專業領域教研需求	3	4	3	3.3	
	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符合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成效需求	2	4	3	3.0	
	相關空間圖儀設備	具備符合發展之空間圖儀資源	2	3	3	2.7	
不推薦	<p style="color: red;">1.輔大應用美術系已發展多年，具良好設計學術聲譽，未來宜往高階之設計教育發展，與技職教育體系競爭高職生設計進修部，應該審慎考量。</p> <p style="color: red;">2.目前設計發展已趨向跨領域設計的整合，輔大應美系早年創系即有此遠見，於一系內分4組設計專業，彼此學習，創新設計的競爭力，未來應往此發展設計教育獨一無二的亮點。</p> <p style="color: red;">3.應用美術系與音樂系、景觀系於藝術學院內整合，不同於其他大學的設計學院，此亦為特色亮點</p>						
修正後推薦	<p style="color: red;">1.北部地區因相關科系較少，新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有其可行性與競爭性。若能強調教學與特色發展(除了考照外)，將能有更好的招生訴求與差異性。</p> <p style="color: red;">2.目前初成立的空間較少，可能要再思考未來學生成長時的空間需求，另若有學院的共用專業教室，也請列出(如電腦教室、木工工坊、材料教室等)</p> <p style="color: red;">3.課程部分若強調綠色設計、智慧化居住空間及室內水電環控空調技師，這方面的課程宜增加。(目前僅有室內環境控制(必)與綠色與永續設計概論(選)二門課，各二學分，相對較少)。建議可以強調家具設計的特色，這是其他大學相關室內設計科系較少的部分(目前課程中有家具設計(一)(二)(必)，四學分)，也是可以強調特色的部分。</p>						
推薦	<p style="color: red;">1.宜國際學術及產業扣連之交流策略。</p> <p style="color: red;">2.彌平及銜接之產學落差之技術合作方法。</p> <p style="color: red;">3.請詳細提出課程器材(如:環境檢測儀.木工機具.模擬系統...等)</p>						

外部委員審查建議

審查面向		優點	缺點	建議事項
面向一、發展性	符合未來國家發展趨勢	<p>1.文創設計產業符合全球暖化與綠色設計之未來趨勢，是台灣未來發展亮點</p> <p>2.北部地區相關科系較少，有其可行性與競爭性。</p>	<p style="color: red;">1.於兩岸人才競爭下，宜發展培育高階設計人才</p> <p style="color: red;">2.補充亞洲學研交流策略、未來學生成長時的空間需求及列出學院共有專業教室等空間規模</p>	<p>1.宜審慎評估設計人才教育發展之趨勢，如配合國家政策之東南亞及中國學術交流策略</p> <p>2.除考照外，應強化教學與特色發展，強化招生訴求與差異性</p>
面向二、人力需求	符合國家社會產業人力需求	<p>1.推動國家永續策略中,維修型為重要一環,室內設計包含在其中</p> <p>2.室內設計是高度客製化的行業，且因為高密度的都市住居</p>	彌平產學落差之技術合作方法	<p>相關行業(綠色設計.環境監測...等),可以涉及的行業擴張</p>

外部委員審查建議				
審查面向	優點	缺點	建議事項	
面向 三、規 劃完 整度	招生來源	模式，一棟建築物中有許多單元可被規劃與設計，故有人才培育之需求與發展性 1.室內設計為顯學,招生不虞匱乏。 2.北部地區因相關科系較少，有其可行性與競爭性。	國內外產業界進修招生策略	說明國內外產業界進修招生策略
	師資人力配置	規劃之專任師資可支援開課陣容	1.證照考照輔導為教學特色之一，請補充相關專業考照技師師資。 2.目前專任師資人力數雖足，但專業度或是授課科目可再更適切的調整。對於大量兼任教師之需求應考量課程之延續性與穩定性。	鏈結課程模組與師資專長補充說明
	課程設計	課程地圖完善	1.缺少專業考科及物理環境課程實施策略 2.若強調綠色設計、智慧化居住空間及室內水電環控空調技師的特色方向，課程數相對較少(僅2門共4學分)，宜增加。	專業考科及物理環境課程之規劃
相關空間圖儀設備	圖書資料完整	空間與圖儀設備較少，宜考量未來學生成長時的空間與設備需求	請詳細提出課程器材(如:環境檢測儀.木工機具.模擬系統...等)	

校內審查意見	
招生在學情況	1. 1.尚未招生，無招生、在學情況數據，無法評估。 2. 新設學士學位學程，學籍將新增代碼，中英文學位名稱報部核定後將新增於教務資訊系統。
教師學時數負擔	1.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擔任行政職務、從事研究或其他工作，依學校規定酌減其授課時數)。專任教師每週得超鐘點時數，校內外合計四小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鐘點時數另計，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2. 本校專任教師平均授課鐘點偏高，對各類評鑑造成不利影響，為改善此情況，本校近年來皆嚴格控管教師超鐘點案(如上述說明)。 3. 應用美術學系相當於需同時運作三個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於排課時仍應遵照各職級教師授課時數規範，不應以支援本學程為由申請加超鐘點，俾使教師授課時數合理化，並避免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偏高情形加劇。
課程學分規劃	
教室需求規劃	1.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開課總學時數上限單班以60學時為原則，選課人數至少20人始能開班，且排課時段較少，而學程規劃之課程又極為豐富，必修學分70學分以外，選修學分亦規劃48學分，實際開課時需能同時考量前述之相關規定，以及學生之選課權益。

	<p>2. 本學程於申請計劃書第29頁有關課程規劃部分，使用之必選修科目表為舊版，在選修學分數C的部分只需呈現26學分即可，不需分列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在同表中，必修課程已列70學分，此外尚有院系必選及進階選修之選項，其學分數總計將超過系訂必修必選學分不得低於64-72學分之規定，應是將學生選修學分亦列入計算之故，在正式之必修科目表中，需重新調整，或於修業規則中明訂。</p> <p>3. 在計劃書第32頁以下有關證照輔導專班的規劃方面(假日班及寒暑假專班)，是否即是選修課程中的「室內設計專業證照」乙科？如非正式科目或需另外收費，是否需和推廣部合作開課較為適宜？</p>
人事成本	<p>(1)行政—人事成本</p> <p>※主任1名：比照系主任 26,470 元/月(另有減授鐘點)</p> <p>※秘書1名—專職約聘人員 31,520 元/月，一年所需成本為 497,412 元，建議遵循董事會決議辦理：新設單位之人力，應由原單位或相關單位調配人力支應。</p> <p>(2)教學—人事成本</p> <p>※學程之教師，應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支援，若學程以自籌經費得聘用專任專案教學人員，其薪資目前多比照專任教師職級支給</p> <p>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68,990 元/月，一年所需成本 1,060,569 元整</p> <p>※專任教師支援學程，可能增加超鐘點</p> <p>※兼任教師鐘點費</p> <p>※所聘兼任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成本</p>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進修部

案由：108 學年度新設「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院於(106.10.4) 106學年度第一次院務發展委員會中委請中國文學系許朝陽主任擬定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108學年度規劃方案。
- 三、經本院(106.10.16) 10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四、本案通過之相關層級會議名稱：
 - 1.進修部改革溝通協調會(106.9.29)
 - 2.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發展委員(106.10.03)
 - 3.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發展委員(106.10.16)

辦法：詳如**附件冊 D**「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決議：同意 131 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108 學年度新設「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內外部審查結果

外部委員綜合評核結果

審查面相		審查面相說明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分項平均	總體平均
面向一、發展性	符合未來國家發展趨勢	是否符合未來學術潮流發展，且規劃具前瞻發展優勢	3	5	4	4.0	3.6
面向二、人力需求	符合國家社會產業人力需求	是否符合未來國家社會人力培育趨勢，此項專業能力使畢業生後續發展具競爭力	3	5	3	3.7	
	招生來源	本案具有穩定招生來源或具體招生標的對象	3	4	3	3.3	
面向三、規劃完整度	師資人力配置	師資人力符合專業領域教研需求	3	4	4	3.7	
	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符合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成效需求	2	5	2	3.0	
	相關空間圖儀設備	具備符合發展之空間圖儀資源	5	5	2	4.0	
修正後推薦	<p>優點：本案由四個系所合作，在既有的進修部的基礎上，改為跨領域學程，師資頗完整，皆為優勢。</p> <p>缺點與改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師比雖在規定之內，但兩系企管與影傳生師比似偏高，在課程的負擔分配下，應按比例降低。 2. 本課程既有意培養說故事人才，編腳本的劇作者，則建議課程應針對這兩部分有所加強。 3. 與文化創意內容關係重大者，除散文、詩歌結合廣告，小說結合劇本改編，但舞台劇、電影劇、廣播劇各有不同的訴求的訓練；另，在民間文學部分，似亦有加強空間，目前本課程計畫似可在這方面稍作著墨，中文系的角色或可以更大一點，以因應文化內容的特色。 4. 本學程多處談到編劇或語文創作的重要，也在計畫書中指出培養的重點在廣義的編劇，若是，建議可著重於此，做相關的配套規劃。 5. 文創已推行數年，也有相當數量的相關系所，建議從名稱到實質課程等規劃可再聚焦於某文創產業，如此可有區隔也能凸顯特色。 6. 本學程有良好的理想性，建議務實思考如何落實、考核。 						
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未來國家社會人力培育趨勢，此項專業能力使畢業生後續發展具競爭力。 2. 招生來源有待拓展，師資配置與課程更新仍須精進強化。 3. 空間圖儀設備及實習合作單位，宜加強規劃合作事項及相關內容。 						

外部委員審查意見

審查面向	優點	缺點	建議事項
面向一、發展性	符合未來學術潮流發展，規劃具前瞻發展優勢，本學程從文創產出至行銷，有一貫性，文化部駐點新莊，未來更有影城的規劃，本案構想的提出，可以說逢時會之好，值得鼓勵與期待。	1. 需與其他類似系所競爭。 2. 學程名稱為「中文與文化創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若要著重於培養文化基礎能力，發展語文創作、故事敘述能力及相關技能，中文二字是否能涵蓋？且文化創意產業範圍廣泛，例如工藝產品開發等，使用文化創意產業一詞是否過於籠統？	建議修改學程名稱使之更符合預設之目標

外部委員審查意見

外部委員審查意見				
審查面向	優點	缺點	建議事項	
面向二、人力需求	符合國家社會產業人力需求	符合未來國家社會人力培育趨勢，此項專業能力使畢業生後續發展具競爭力。	1.語言能力的多樣性仍可強化。 2.文化創意產業推行有年，因此已存在許多相關系所、學程，本學程雖在計畫中分析與相關系所之別，但仍在文化創意產業大範圍中，多少或有重疊，因此如何凸顯其獨特與必要性便成一大挑戰。	1.考量國家社會需求的同時，也不忘全球化的趨勢。 2.本學程既以語文創作、故事敘述能力為發展方向，或可聚焦於各種形式的語文創作，如影視、廣告、數位學習等之劇本、文案、腳本等創作，並著重於實際演練、實習，以接軌產業所需、凸顯特色以及增加競爭力。
	招生來源	1.能與既有市場區隔，有效開創新意與生機。 2.地理位置佳，生源可自四面八方進來，據其估算，應無問題。 3.本學程從敘事訓練至行銷有一貫的規劃，以實務號召，可吸引學習者報考。	需與專業培養影視、戲劇或數位學習之科系競爭。	1.少子化的問題，在有限的市場適度區隔，並逐年檢視修正招生策略。 2.若能聚焦培育以及發揮實務之特色，應可與相關學系競逐。
面向三、規劃完整度	師資人力配置	1.能與既有市場區隔，有效開創新意與生機。 2.由四個系所共同合作，師資多為博士，結構頗為完整，且開課內容大抵與專長符合。	1.課程需建立妥善的評鑑機制。 2.極少部分教師所開課程與其專長有些微差距，可再調整。	課程若調整，師資人力可同步調整。
	課程設計	1.既有的課程設計符合師生需求。 2.課程規劃可與核心能力配搭，課程數多，領域分布廣，提供進修者多元需求。	1.課師資人力仍有強化空間。 2.科技為用以及創新和實踐之部分在課程中較少著墨。 3.本學程也多次提到其重點在廣義的編劇，但文化創意產業中不同類型產業的編劇差異極大，從編劇的兩門課程看來，偏向於影視劇本，恐無法涵蓋不同文化產業所需 4.本學程計畫書一些具體的重點，較難從課程設計中實踐，例如「本學程透過課程設計，鼓勵學生進行教具研發」，但從詳細課程規劃看來並無教具研發或教學媒體製作之課程，雖有一「教學媒體的運用」課程，但從名稱看來限於運用而非製作。	1.逐年增聘師資並汰弱留強。 2.建議確認發展重點，再檢視並修正其課程規劃。
	相關空間圖儀設備	既有的空間圖儀資源符合需求。	產業基礎能力（如多媒體、影音創作）培養為本學程主要目標之一，而其落實需要甚多製作設備，此計畫書未見製作之相關設備規劃。	建議增加各項製作設備之規劃，並確保將來有足夠的經費來源可以進行購置。

校內審查意見

現有「中國文學系」在學情況

系別(進)	新生註冊率			在學人數			最末年在學率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中國文學系	99.14%	100%	30.63%	398	378	233	66.38%	60.34%	58.26%
招生在學情況	尚未招生無數據，無法評估。								
教師學時數負擔	1.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擔任行政職務、從事研究或其他工作，依學校規定酌減其授課時數)。專任教師每週得超鐘點時數，校內外合計四小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鐘點時數另計，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2.本校專任教師平均授課鐘點偏高，對各類評鑑造成不利影響，為改善此情況，本校近年來皆嚴格控管教師超鐘點案(如上述說明)。								
課程學分規劃	1.進修學士班每學期開課總學時數上限單班以 60 學時為原則，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能開班，且排課時段較少，而學程規劃之課程又極為豐富，除必修 36 學分外，必選四模組課程即規劃 80 學分，實際開課時需能同時考量前述之相關規定，以及學生之選課權益。 2.本學程於計畫書第 20 頁起有關課程規劃部分，系定必修 36 學分，必選課程分二類四模組需分別修讀 24 及 22 學分共 46 學分，前述二項合計已達 82 學分，遠超過系訂必修必選學分不得低於 64-72 學分之規定，應是將學生選修學分亦列入計算之故， 在正式之必修科目表中，需重新調整，或於修業規則中明訂。								
教室需求規劃	1.本案若需新增行政辦公室應以現有同質性空間為宜，不宜將現有教室改建為該類空間，加深部分時段學校教室不足之窘境。 2.本學程 排課可沿用目前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之空間。								
人事成本	※主任 1 名：比照系主任 26,470 元/月(另有減授鐘點) ※秘書 1 名—原有中國文學系專任職員轉任。(該秘書同時兼辦中國文學系與本學程業務)								

陸、臨時動議：

學生會長發言對於程序肆、業務報告暨諮詢的護理站設置與12/15校外活動糾紛，希望校方再加說明。

對於護理站及運動傷害部分，校方回應已綜合列於程序肆之回復中。至於12/15學生舞會之糾紛，將由學務長另行專案與學生說明。

柒、主席結論：感謝各位能夠一起堅持到現在，對於進修部哲學系與宗教系感到十分抱歉，期待他們能在明年集思廣益是否可以推出跨領域學程，我們會優先考量。再次感謝。

會後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散會：12：54